

四川省人大设立常委会45周年历史回顾

监督篇

高效监督 为高质量发展聚势赋能

■ 川 仁 本报记者 孙信志

四十五载时空有多长?白驹绝尘倏然矣!
四十五载精彩有多少?人大监督的精彩不能忘记!
四十五载担当有多重?为人民行权,没法称出重量!

四十五年来,四川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紧扣省委中心工作,从起步探索到全面实践,聚焦民生关切,创新监督方式,加大监督力度,动真碰硬,让法律长出“牙齿”,有力推动了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促进了一大批问题的解决,彰显了人大监督的实效与权威,为四川高质量发展聚势赋能。

始终聚焦法之必行 让法律制度成不能触碰的高压线

徒法不足以自行,保证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同制定法律法规同等重要。执法检查是人大监督的法定形式和重要途径,也是人大推动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推进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要抓手。

执法检查作为“法律巡视”的利剑,四十五年来,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始终高高扬起,通过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有关国家机关改进工作、完善制度、厉行法治。

从上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省人大常委会每年围绕省委中心工作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选择3~5部法律法规进行执法检查,为保证法律在我省有效实施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维护了法律的权威和尊严。

上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省内一些地区乱占滥用土地现象严重,群众反映十分强烈。为了遏制耕地面积锐减的势头,从1985年7月至1986年底的一年多时间里,省人大常委会先后4次听取了省政府关于乱占滥用土地情况的汇报,对《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等土地管理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调研与执法检查,这是省人大常委会设立之后在全省范围内组织的第一次执法检查,为后来的执法检查起到了示范和推动的作用。此次执法检查提出了依法强化土地管理的意见,要求省政府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贯彻执行土地管理法规。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和推动下,省政府对1983年以来的非农业用地进行了清理,一大批违规占地案件得到处理。

1998年,针对当时乱集资、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等农民负担重的情况,省人大常委会对《四川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实施情况全覆盖地开展执法检查,最终督促撤销不符合要求的省级文件4个,农村各项达标活动被叫停,深受广大群众的好评。

本世纪初,我省“三江”流域污染严重,特别是2004年沱江连续两次发生重大水污染事故,一些地方出现了严重的饮用水安全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持续数年对实施水污染防治法的情况进行执法检查,督促查处一批严重违法排污企业,推动当时“还三江清水,建生态四川”目标的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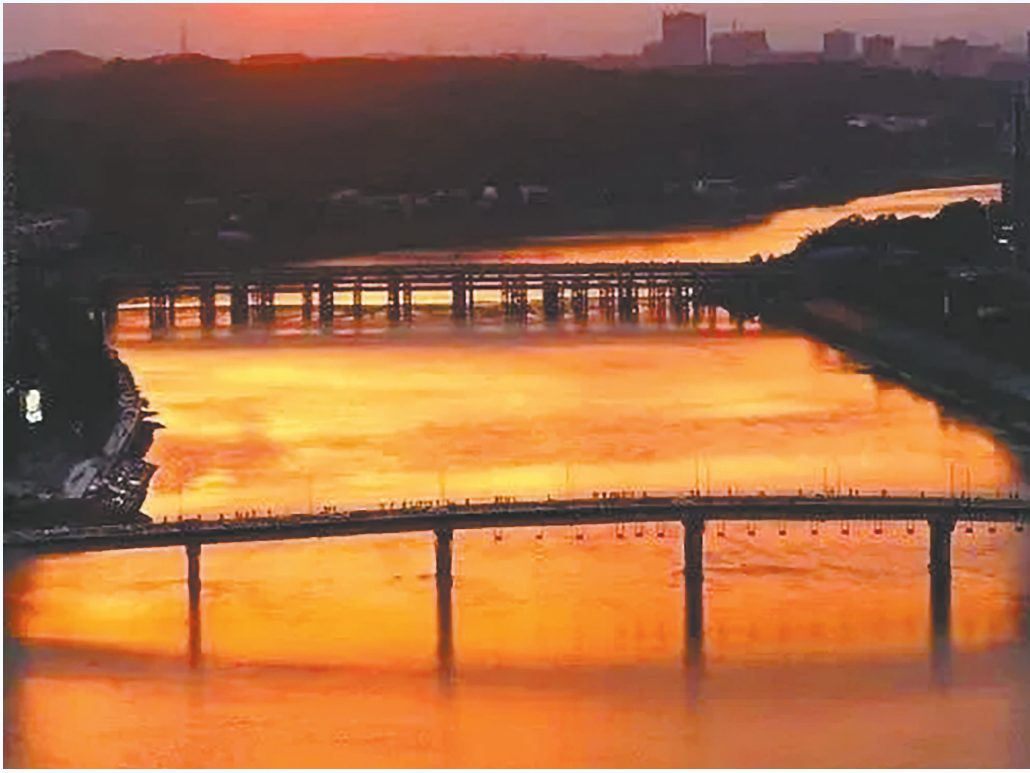
2003年春,非典疫情突如其来,当年8月,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率队赴多个市(州)开展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督促建立传染病预防控制体系,以法治来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2013年,省人大常委会开展消防法和省消防条例执法检查,促使全省各地建立健全社会化消防工作网络,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强化消防安全事业保障。

聚焦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省人大常委会坚决扛牢历史担当、政治担当,倾情投入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的伟大历史实践。从2015年出台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以来,省人大常委会系统谋划,持续开展8轮执法检查,覆盖88个贫困县,推动依法治贫、依法扶贫、依法减贫,用法治规范扶贫工作、稳定减贫政策、强化脱贫责任,确保全省扶贫开发、脱贫摘帽在法治轨道上有力推进,全省如期完成全面脱贫任务,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了人大智慧和力量,书写了值得铭记的光荣和骄傲。此后还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等执法检查,助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始终恪守为民情怀 使人大监督既有力度更有温度

四十五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在监督中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作为监督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更好地推动



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实现人大与“一府一委两院”的良性互动、共聚合力,实实在在地把人大监督工作做到人民群众的心坎上,让人民群众看到人大监督的决心和担当,让人民群众真实地感受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

1985年9月,省人大常委会在听取审议省政府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时,常委会组成人员针对一些省级单位竞相购买进口小汽车问题,向省政府提出了询问,进行了批评。这是省人大常委会成立后的第一个询问案。省政府接受人大的监督,收回购买审批权,停止当年的批购。

1987年4月,省人大代表对四所干部学院在基建中摆阔气,严重超标建房,造成铺张浪费等问题向省计委提出质询,这是省人大常委会成立后的第一个质询案,被称为“民主议政在中国的范例之一”。

2008年发生的“问题奶粉”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尤其是婴幼儿的生命健康安全,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针对这一突发情况,省人大常委会及时调整工作安排,对食品卫生法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督促省政府做好婴幼儿“问题奶粉”事件处置工作,加大对奶制品及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着力解决奶制品及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上存在的问题,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化危机为机遇,促进四川奶业及食品产业的发展壮大。此后,省人大常委会在连续两年开展相关执法检查的基础上,通过听取汇报和实地检查相结合,进一步推动省政府落实工作责任,健全监管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强化法制保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为进一步推动藏区“9+3”免费教育计划贯彻落实,2011年,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多次深入高原藏寨、农牧家庭、学校企业,与学生、家长、教师和企业人员座谈调研,听取意见,形成《关于藏区“9+3”免费教育计划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提出了加强政治教育培养、促进就业、实施关爱行动等建议,助力放飞藏区学生成才梦想。

2013年到2019年间,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情况报告,促进政府实施好重点群体差别化收入分配激励政策。听取和审议我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就普遍关心的学前教育“入园难”、生育福利保障、妇幼保健服务能力等提出询问,促进政府积极应对全面二孩政策和人口老龄化问题。听取和审议关于深化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就业促进工作、重点民生审计项目等情况的报告,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民生问题,促进民生保障体系建设。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养老服务业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督促解决养老服务财政支持、医养融合发展、异地就医结算等问题。

2021年起,省人大常委会连续将全省30件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作为重点监督事项,通过专题调研、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等形式,督促教育、托育、养老、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项目加快推



进,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近年来,省人大常委会还听取和审议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落实义务教育“双减”政策、就业工作、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慈善法、残疾人保障法及实施办法等执法检查,推动解决群众关注的急难愁盼问题。听取和审议川粮油、川菜、川鱼产业等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助力擦亮四川农业大省金字招牌,端牢四川饭碗。

2024年7月28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就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展专题询问,部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现场针对房地产复苏政策落实、解决用地历史问题、招商承诺兑现问题、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环保执法、中小企业账款清欠、人才招引留用问题、惠企政策宣传落实等八方面问题,点对点、面对面对省直相关部门(单位)分别开展专题询问。提问人接连抛出一个个具体问题,“麻辣”发问。应询人沉着“应考”,讲具体情况、工作进展和具体措施。一问一答间,“辣味”十足。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晓晖对此直面困难和问题,“实打实”的逗硬询问予以充分肯定。

始终坚持守正创新 积极推动人大监督实践和制度创新

四十五年来,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工作从起步探索到全面实践。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守正创新,监督的内容和形式不断得到拓展,监督的实效不断加强。

1995年10月,省人大常委会对省工商管理局进行工作评议。这是省人大常委会首次开展工作评议,效果很好,得到省委和人民群众的充分肯定。

2004年,审计厅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审计工作报告后,省人大常委会以高票通过决议:从当年起,省本级的审计工作报告面向社会公开。这是我省首次通过法定形式公开审计工作报告,并形成制度。

“多年来,省人大常委会按照《宪法》和《地方组织法》依法积极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很多工作都是开创性的,保证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的实施、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实施,在此过程中,积累了很多宝贵经验,创新了好的做法。”担任过四川省人大法制委主任的邢沛生说,对监督权的行使,各

级人大常委会都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实践,积累了有益的经验,但长时间还缺乏统一的法律规范,“直到2007年1月1日《监督法》正式实施后,人大监督权才走向具体化、规范化。”

党的十八大以来,省人大常委会以健全监督机制为突破口,不断推动监督工作创新发展:创新协调机制,建立人大常委会与“一府一委两院”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创新专项监督,将对事监督与对人监督结合起来;创新跟踪监督,建立监督发现问题清单、“点对点”反馈问题、审议意见整改情况再审等工作制度,进一步增强了监督工作实效性、针对性,确保了法律法规正确有效实施。

2013年,省人大常委会根据消防法和省消防条例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梳理问题清单,向政府发送审议意见书,提出需要整改的问题并跟踪督促整改落实,成为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的“固定程序”。

2014年5月27日举行的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省人大常委会首次开展专题询问,委员们围绕群众关心的医保、医疗、医药等问题,对分管副省长和医改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进行发问。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积极推动下,当年10月1日,全省异地就医结算平台开通运行;同月,分级诊疗制度在我省全面实施。

2017年,省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对部分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增强了人大监督的权威性和审计监督的严肃性。

2017年11月,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文化厅和商务厅负责人关于2016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开创我省先河。

为加强对“两院”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监督,自2014年以来,连续每年专题听取“两院”半年工作(2020年改为重点工作)汇报,有力地督促其依法履行审判和检察职能,增强司法监督的法定性和权威性,促进司法为民、司法公正。

为落实监察法赋予的法定职责,2021年省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审议省监委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依法依规、稳妥有序推进人大监察监督。

党中央作出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重重大战略决策后,省人大常委会与重庆市人大常委会联动开展监督,先后听取和审议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成渝中线高铁建设、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和川渝高竹新区建设、推进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等情况报告,首次联合开展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四川条例”和“重庆决定”执法检查,共同唱好“双城记”、建好经济圈,助力国家区域重大战略落地落实。

为守好人民的“钱袋子”,省人大常委会开拓创新,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开展预算联网监督工作,不断增强人大监督实效。2021年1月1日,由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牵头,省人大预算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联合财政厅等10个省直部门编制的《人大预算联网审查监督数据信息提供规范》6项地方标准在全省实施,填补了国内相关地方标准的空白。“制订系列地方标准,目的是指导全省地方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与应用,规范数据信息报送,实现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切实解决工作中存在的提供范围不全面、内容不规范、标准不统一等问题。”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与此同时,从2021年起,省人大常委会还开展“穿透式”预算审查监督,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务、国有资产监管情况监督,完善预算审查监督信息化“一平台四系统”建设,建立数据报推机制,实现与省级部门横向联通,与全国人大、市(州)人大纵向贯通……一系列强化预算审查监督的举措,得到全国人大肯定并在全国推广。

2023年,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在全国率先启动人大预算联网监督预警指标体系地方标准制订工作,有序推进预算联网监督示范点建设。

创新背后,是人大监督思维方式的重大变化。从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开始,特别强调坚持法律监督与工作监督相结合:将监督与立法结合,对听取审议报告、执法检查中涉及的重大问题作出决议、决定,或提出整改意见;将监督与代表工作结合,组织对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进行评议,并开展满意度测评。

回望这四十五载时光,省人大常委会为人民行权,监督权力运行,一幕幕难忘的“第一次”,一个个专项工作报告的听取和审议,一次次执法检查的开展,一件件审议意见的发出,无不镌刻着四川民主法治进步铿锵前行的足印。

四十五年四川高质量发展的背后,有一股特殊的力量,那就是人大监督的力量。

人大监督,推动着四川历史车轮滚滚前进!